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選修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家長同意書

本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規劃為暑期（3學分）及學期中（9學分）選修課程，其課程目標為強調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之學習；針對本系大學部學生，將學期中所學習到的理論課程，一方面奠定實務技術學習的基礎，另一方面透過公司職場實務學習加強，以便強化學生實務技術能力，因此以培養兼具理論素養及實務技能之業界實習工程師為目標，使其畢業後能具有職場實務經驗及應用能力。若同意貴子弟參與本系暑期或學期中實習活動，煩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表格，交由學生攜回本系或傳真至系辦核備，謝謝您的支持。

系主任

黃兆龍

敬上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

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

學生姓名：	學號：
地址：	
家長簽章：	
家長意見：	
備註： 1. 本表填寫完成後，請親自送達至系辦。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6 日止。 2. 學期中實習時數須達 720 小時；暑期實習時數須達 320 小時。 3. 學生於實習地之交通及食宿概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各機關單位之津貼補助由各機關單位決定。 4. 若有問題，煩請儘速與本系實習導師或助理聯絡，其聯絡方式： 系辦聯絡人：方先生 電話：02-27376604 電子郵件： fang@mail.ntust.edu.tw	